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	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簡	任	第十一職等		一			
主	任	簡	任	第十職等		一			
專	門	簡	任	第十職等		一			
科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六			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技	正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三	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三			
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	十二			
科	員	委 任 或 薦 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十七			
技	士	委 任 或 薦 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二十六			
技	佐	委 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	理	委 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辦	事	委 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	
書	記	委 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	
人 事 室	主	薦 任		第九職等		一			
	科	委 任 或 薦 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二		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技佐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)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九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